

证券代码：871766

证券简称：兢强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##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事项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，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。

**第六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：

（一）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；

（二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；

（三）审查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

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；

（四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计划，须报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同意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九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根据主任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一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，该董事应当回避。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如有必要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四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

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时间为10年。

**第十六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七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以内”均含本数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届时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订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5日